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上半年亏损1.4亿元至1.9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